

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南自然资公〔2020〕4号

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我县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经2020年6月10日第十五届4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南澳县人民政府启动后宅镇东崇路扩建项目土地征收工作，拟按征地程序及规定对后宅镇辖区内后宅镇山顶农业经济联合社、后宅镇龙地农业经济联合社和后宅镇光明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后宅镇东崇路扩建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南澳县后宅镇崇文路、东崇路，属后宅镇山顶农业经济联合社、后宅镇龙地农业经济联合社和后宅镇光明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

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811平方米（折合0.0811公顷），具体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以南澳县测绘队实测的数据为准，相

关村居具体征地面积以土地权属确认为准。

四、拟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标准

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标准，按《南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标准执行。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搭、抢建、抢种的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建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六、南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对本公告内容的查询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举报。

（联系电话：0754-86812806）

